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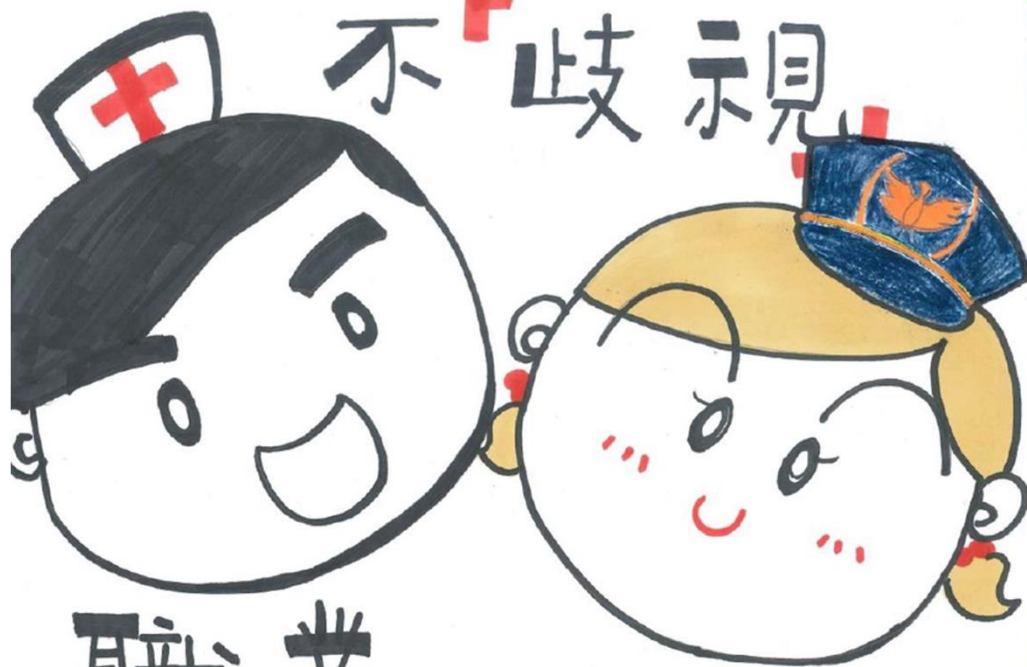
修正應施檢驗影音產品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說明會

報告單位：第三組

報告人：林佑諭

111年6月15日

性別齊視
不歧視



職業

能力

不分性別

不分性別

經濟部 廣告

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職場上的性別友善措施

育兒友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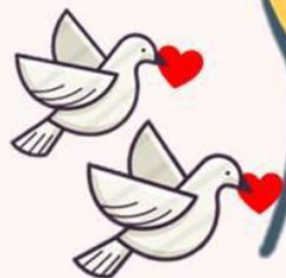
男女員工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不論已婚或未婚依法提供產假
與幼稚園簽訂托育合約合作
溫馨舒適哺集乳空間
托育補助

性別平權

男女同工同酬，升遷與
進修機會平等

職場健康促進

舉辦各項活動，如登山、郊遊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舉辦健促活動與講座
多樣性休閒運動空間
提供醫療防護設備
定期健康檢查



經濟部 廣告

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公告內容
- 三 檢驗方式
- 四 其他檢驗規定



一、背景說明 (1/2)

- 目前電子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電磁相容性及相關檢驗標準，舊版標準皆已實施多年，且本局業已陸續公布新版電子類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擬分階段公告修正電子類商品檢驗標準，將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採新版標準檢驗，並規劃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背景說明 (2/2)

- 監察院為消費者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音頻設備，可能導致聽力受損，請本部參照國際標準，就音頻設備之製造和使用納入相關規範管理。爰本局針對具個人音樂播放器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將影音類音頻設備之音量限制措施納入新版檢驗標準及檢驗範圍，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性。

二、公告內容(1/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8.21.00.00.4</u>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u>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B



二、公告內容(2/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8.22.00.00.3</u>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u>版</u> ）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B



二、公告內容(3/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8.50.</u> <u>90.00.9</u>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	8518.50. 90.00.9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 <u>版</u>)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	8518.50. 90.00.9B

二、公告內容(4/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9.20.10.00.2</u>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8519.20.10.00.2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10.00.2B



二、公告內容(5/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9.20.20.00.0</u>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B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u>版</u>)				



二、公告內容(6/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9.20.90.00.5</u>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8519.20.90.00.5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B



二、公告內容(7/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9.81.00.00.0</u>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8519.81.00.00.0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8519.81.00.00.0B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二、公告內容(8/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u> (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19.89.00.00.2</u>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8519.89.00.00.2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	8519.89.00.00.2B



二、公告內容(9/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27.91.00.00.8</u>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8527.91.00.00.8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二、公告內容(10/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u> <u>(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27.92.00.00.7</u>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8527.92.00.00.7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u>(102年版)</u>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u>(102年)</u>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u>(102年)</u>	8527.92.00.00.7B



二、公告內容(11/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u>8527.99.00.00.0</u>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8527.99.00.00.0A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CNS 14408(93年)、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B



二、公告內容(12/12)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u>唱盤（唱片座）</u> <u>（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u>	1. <u>CNS 15936(105年版)</u> 2. <u>CNS 15598-1(109年版)</u>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8519.30.00.00.2</u>	唱盤（唱片座）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A
			唱盤（唱片座）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公告日

實施日 114/1/1

新申請者，於**實施日前**依修正前/後標準，自發證日起算3年

已取得證書者，於**實施日前**可依原標準延展，延展證書有效期間3年，或依修正後標準新申請，

已取得證書者，於**證書有限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證書到期後使用新標準測試

原列檢
商品

證書到期日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公告日

實施日 114/1/1

新上市現有列檢範圍，上市前，依修正前/後標準，完成符合性聲明。

新增列檢範圍上市前，依修正後標準，完成符合性聲明。

新上市現有列檢範圍，上市前，依修正後標準，完成符合性聲明。

已簽符合性聲明，依修正後標準重新簽署。



四、其他檢驗規定(1/13)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四、其他檢驗規定(2/13)

二、表列商品**項次5**「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項次10**「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項次11**「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項次12**「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項次13**「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項次14**「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項次16**「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8519.20.10.00.2、8527.13.00.00.3、8527.19.00.00.7、8527.21.10.00.1、8527.21.90.00.4、8527.29.00.00.5、8527.92.0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C01修正為C02。

四、其他檢驗規定(3/13)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四、其他檢驗規定(4/13)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三)新申請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4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其他檢驗規定(5/13)

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CNS 15598-1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二)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之規定。

(三)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7.2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7.2節之規定。

四、其他檢驗規定(6/13)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四、其他檢驗規定(7/13)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四、其他檢驗規定(8/13)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四、其他檢驗規定(9/13)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四、其他檢驗規定(10/13)

(七)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 及 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15663 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四、其他檢驗規定(11/13)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四、其他檢驗規定(12/13)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檢驗規定(13/13)

-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六、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十八、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十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連絡方式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陳秋國 電話：02-3343-2273

E-mail：chukuo.chen@bsmi.gov.tw

林佑諭 電話：02-2343-4538

E-mail：yuyu.lin@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